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合同法 经典案例评析

ZHONGWAI HETONGFA
DIANXING ANLI PINGXI

韩赤风 袁达松 赵英军 沈鹏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合同法 经典案例评析

ZHONGWAI HETONGFA
DIANXING ANLI PINGX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 / 韩赤风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2387 - 8

I. ①中… II. ①韩… III. ①合同法—案例分析—
世界 IV. ①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9109 号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
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

韩赤风 袁达松 等著
赵英军 沈鹏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3.5 字数 194 千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87 - 8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联合国教科文版权教席

主 任

韩赤凤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副主任

冷罗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日本千叶大学法学博士

袁达松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经济法学博士

李树建 永煤集团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编辑委员会成员

吴海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夏 扬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崔文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孙 宁 沈阳航天航空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

赵英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

沈 鹏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贾婉婷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

赵秀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作人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作者简介

韩赤风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9月在德国马普知识产权及竞争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2005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德国民商法以及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善意取得中外比较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2期;“论侵犯著作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载《中国版权》2007年第2期;“对DVD事件中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载《知识产权》2003年第6期;主编《知识产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中外商标法经典案例》、《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五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 VVF, Muenchen 2001; *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袁达松 中山大学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1994年获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山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出站,2008年获清华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TSINGHUA/TEMPLE LL. M.)联合颁发的法学硕士学位。主要讲授:经济法学、金融法(双语)、公司法(双语)、证券法、竞争法等本科专业课程和研究生专题研究课程。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总论、金融法学、比较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美国法研究所研究人员、广东涉外投资法律学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兼职委员(原任常

委会法律顾问)、中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广州、佛山和珠海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有著作和论文若干,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数项。2010年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两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赵英军 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2004年3月于日本东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法学研究科法学博士课程。现为日本国际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国际公法。主要研究成果:「一方的措置の法的効果に関する一考察—国際慣習法の形成プロセスにおける一方措置」载『東北法学』2005年9月第26号,第211~267頁;「法的信念における「循環論的問題」」载『東北法学』2006年3月第27号,第287~299頁;「国際慣習法の形成における国家慣行の性格」载『東北法学』2006年9月第28号,第189~206頁。2010年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四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沈 鹏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管制政策下的北京出租汽车业”,载《比较法研究》1999年第4期;“城镇职工住房制度改革中的一个法律问题”,载《求索》2001年第3期;“《物权法》草案中的热点问题”,载《国风》2005年第8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各国保险法规制度对比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合同法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前 言

PREFACE

伴随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法学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虽然,近年来国内已经出版了一些法学案例教材和案例研究的书籍,但还缺少对当代中外法院判决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著作。研究当代中外法院判决的价值在于:第一,能够使国内读者全面了解国内外审判的最新动态;第二,可以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司法实践的各自特点;第三,可以为我国司法部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提供实例;第四,能够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第五,可以使法学专业的各类学生了解国内外法院经典判决的思路,从中受到启发。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在完成第一套“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的撰写之后,决定再次向国内读者奉献一套以评析国外法院判决为主、评析国内法院判决及部分国内外行政机关决定为辅的“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1)涉猎广泛。丛书案例不仅横跨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而且涉及侵权法、合同法、物权法/财产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诸多领域。

(2)精心筛选。丛书的国外案例均直接源于国外法律门户网站、国外法院网站或近年国外最新判例文献,并经过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意义。

(3)详细评析。丛书对近年来中外民商经济法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面的评析,特别是对国外民商经济法典型案例的评析,注重联系我国实际,阐述其对我们的启示,提炼对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益的借鉴经验。丛书国外案例研究的最基本着眼点在于“外为中用”,而不是就案论案。

(4)提供示范。丛书将为广大读者,特别是在校各类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一种全新的案例分析研究和训练模式。

本丛书共有五卷,分别为:

- 第一卷 中外侵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 第二卷 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
- 第三卷 中外物权法/财产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四卷 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五卷 中外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

本丛书的作者主要由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同时又曾有过国内司法实践经验或长期从事国内外相关部门法及案例研究的学者以及部分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学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组成。这些作者不仅对两大法系的法律制度及案例有较深入的研究,而且也非常熟悉相关的国内法和案例。

本卷包括 20 个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涉及中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国家。这些案例不仅内容广泛和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国内外审判的发展趋势。

本卷作者包括韩赤风、袁达松、赵英军、沈鹏、贾婉婷、李树建、张洋、齐洪斌、腾飞、赵雪、谭雅文、叶 崛、燕滢竹、王 硕、樊怡然、刘晓茉、吴冬梅、孙巍、袁晓鹏、冯雨铎。本卷由韩赤风、袁达松、赵英军和沈鹏负责审核。

本卷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案例评析的先后为序):

韩赤风:撰写案例 1;

赵英军:撰写案例 2、4、5;

赵英军、叶 崛:撰写案例 3;

贾婉婷:撰写案例 6;

袁达松、燕滢竹、王 硕、樊怡然:撰写案例 7;

刘晓茉:撰写案例 8;

吴冬梅、孙 巍:撰写案例 9;

袁晓鹏、冯雨铎:撰写案例 10;

谭雅文:撰写案例 11;

沈 鹏:撰写案例 12、13;

李树建:撰写案例 14;

张 洋:撰写案例 15、16;

齐洪斌:撰写案例 17、18;

腾 飞:撰写案例 19;

赵 雪:撰写案例 20。

本丛书既适合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学硕士生、法律硕士生、法学博士生等各类学生的案例分析教学和训练,也可供实务部门参考。

本丛书的撰写得到了法学界前辈和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本卷不足之处,我们也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能为我国法学案例研究及教学的发展再次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编委会

2011年5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1. 无谓耗费度假时间与适当的金钱赔偿 001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十民事审判庭第 118/03 号 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按照《德国民法典》第 651f 条第 2 款的规定,旅游无法进行或显然受到妨碍的,旅客可以因无谓耗费度假时间(wegen nutzlos aufgewendeter Urlaubszeit)而请求适当的金钱赔偿。然而,如果旅游举办人在旅游开始前变更旅游地点并导致原来的旅游无法进行,旅客是否可以依据该规定因无谓耗费度假时间而请求适当的金钱赔偿?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作出了明确的判决。

2. 银行向债权准占有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006

——日本最高法院 2003 年 4 月 8 日第三小法庭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日本《民法典》第 478 条对于债务人向债权的准占有人清偿债务的行为是否有效以及免责的要件作出了规定。债权的准占有人,通常是指依一般社会交易观念足使他人认其为债权人并为自己的意思以真实债权人的身份行使债权的非债权人。在本案中,存款人丢失存折,而该存折仅设定了安全性较低的密码。他人持存款人的存折在自动存取款机上取走了 801 万日元,存款人请求银行偿还存款。以下问题成为本案的焦点:(1)对在自动存取款机上的取款行为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第 478 条;(2)银行向使用真实的存折及密码在自动存取款机上取款的无权利人支付(清偿)存款的情况下,依据什么判断要件判定银行是否无过错;(3)银行是否应尽注意义务。

3. 分租合同与租金减额请求 014

——日本最高法院“住友不动产案”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根据日本《借地借家法》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房屋租赁

合同中,当房屋价格因经济情况的变动而增减,或与附近同类房屋的租金比较不相称时,当事人可以提出房屋租金额的增减请求。不动产所有人与住友不动产公司之间签订的分租合同是否属于房屋租赁合同而适用《借地借家法》?该合同内存在的租金自动增额特别约定的法律效力如何?住友不动产公司提出的租金减额请求能否得到法律的肯定?这些都是日本泡沫经济崩溃后遗留下来的问题。

4. 日本《民法典》第 550 条中的“书面赠与”与“书面”含义的扩大 023

——日本最高法院“请求撤销所有权转移登记案”评析

[案例问题]关于日本《民法典》第 550 条中“书面赠与”的概念,在司法判例的积累过程中其内涵逐渐扩大。公证书、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签订的书面赠与合同无疑属于相关条款中的“书面”。但是本案中赠与入发给第三人的信函从形式要素上看,非赠与当事人之间做成的“书面”,而且此信函也不是由当事人亲自作成,而是赠与人委托他人作成;信函的内容是通知第三人办理相关债权转让的登记手续,没有直接说明通常所要求的形式要素(如受赠人、赠与人、赠与标的物、赠与意思表示)。这种由赠与人发送给第三人的作为债权转让通知的信函文书可否视为“书面”的问题是本案的关键问题。

5. 丧失借款期限权益的特别约定与《贷金业法》第 43 条 031

——日本最高法院“消费金融公司案”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消费金融公司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了超过法定限制的利率,并且对于借款人丧失借款期限权益作了特别约定。当借款人逾期未支付分期还款时,消费金融公司主张借款人丧失借款期限权益。为了判断这个问题,需要首先判断借款合同中的约定利率的效力与借款人支付的超过法定限制的利息是否是有效的约定利息债务清偿问题。本案中双方的主要争点为:(1)债务人在偿还合同所约定的超出法定利息上限的利息时出现延迟还款的情况下,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人即刻丧失对于债务的期限的权益的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问题。(2)本案中债务人基于前述合同的期限权益的特别约定条款的前提下超过法定利息上限的支付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的问题。本案最高法院的判决成为此后修改相关立法的契机。

6. 旅游合同中旅行社对由第三人导致的瑕疵给付的 赔偿责任 039

——意大利 Salerno 地方法院第 4796 - 08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旅游合同是指旅游业者与游客之间订立的以提供旅游服务和支付旅游费用为内容的合同,这类合同的履行往往不仅取决于旅游业者提供的给付行为,同时还取决于“合同外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如果由于“合同外服务提供者”的原因致使旅游业者无法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适当、充分的给付,此时旅游业者是否应当对游客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旅游业者能否要求“合同外服务提供者”直接承担该责任?意大利 Salerno 地方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第 4796 - 08 号判决所涉及的正是这一问题。

7. 显失公平标准的认定 046

——美国威廉斯诉沃克·托马斯家具公司案评析

[案例问题] 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基于民法上的意思自治,我们充分尊重交易双方的意愿。但交换的基础在于公平,不公平的交易不利于经济关系的稳定。因此我们要对在交易中明显处于弱势的群体给予救济,维持交易总体上的平衡。然而交易是否显失公平取决于多方面因素(知识水平、经历、信息的可获得性、交易地位等)。因此,确定显失公平的标准问题成为一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本案就是涉及这一问题的经典案例。

8. 合同解释与口头证据规则 060

——美国赫斯特诉莱克公司案例评析

[案例问题] 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合同的解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当双方已合意订立书面契约后,契约内容之解释,须以契约内文字为准,对于任何书面契约订立前或同时之口头证据,或其他订约过程中之书面证据,凡与契约内容有所抵触或变更,均不予采用”。据此,合同签订之前和之时的口头或书面的意思表示,都不能作为证据被采纳用以改变或否定合同条款,也不得给合同增加新的内容。这就是“口头证据规则”。合同解释的争论点在于:其一,合同签订之后,面对当事人一方

认为有争议条款的解释、适用,是否允许当事人出示合同签订前或合同签订同时的口头或书面证据,以解释、补充,甚至否定系争合同的条款。其二,在适用口头证据规则时,应如何探究当事人的最终意思表示。本案判决对此作出了明确阐述。

9. 政府合同中的受益第三人 068

——美国霍尔布鲁克诉皮特案评析

[案例问题]我们越来越多地将财产和权利交给政府,而政府又通过各种各样的赠与形式将其重新分配。政府合同正是这些方式之一,并且政府合同也面临着合同相对性被不断突破的现象,越来越多的政府合同关系涉及一个受益的第三人。那么受益第三人理论对传统的合同相对性理论有怎样的突破,政府合同中的受益第三人又有哪些特殊性,据此,该受益第三人又享有怎样的诉讼地位呢?本案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经验。

10. 第三方受益人的认定及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080

——美国西部防水股份有限公司诉斯普林菲尔德房产局案评析

[案例问题]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是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合同规定的是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能为第三人设定权利和义务。但是,随着利他合同的出现和普遍适用,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也越来越多地得到法律的关注。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基于合同法的体系作出了不同的规定。而我国对第三方受益人的相关规定较为零散,多见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也根据各自的合同法体系对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不同的规定。但是,在司法实务中,如何判断第三人是否是合同的第三方受益人以及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仍然存在较大的争议。在本案中,美国法院对此作出了明确判决。

11. 《美国合同法》的诚信原则与允诺禁反言 090

——美国第八上诉巡回法庭 Minnesota Deli Provisions, Inc. 诉 Boar's Head Provisions Co., Inc. 和 Frank Brunckhorst Co., LLC 案评析

[案例问题]《美国合同法》上有“允诺禁反言”规则,在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基础上,保护缔约过程中当事人的信赖利益。而在大陆法系中,也有诚实信用原则,很多学者往往将英美法系中的允诺禁反言规则和大陆法系中的诚实信用等同视之。那么,二者是否是对等概念?而在美国法律的实践操作中,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与允诺禁反言的适用是否一致?适用允诺禁反言规则的具体步骤如何?美国法院对此作出了明确阐述。

12. 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应如何认定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100

——李玉兰与马海涛买卖合同纠纷案评析

[案例问题]如果一份买卖合同被法院判决宣告为无效合同,那么双方当事人应承担哪些法律后果?对于该合同的无效,如何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赔偿的法理依据是什么?在确定赔偿额时,应当参考哪些要素?本案所涉及的这些问题值得深入探讨。

13. 应如何认定货物运输合同中标的物风险的转移和责任的承担? 109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包民二终字第15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收货人拒绝收货时,承运人应当如何处置货物?货物此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对于货物灭失,如托运人未填写保价金额的,应如何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单上的限制赔偿条款是否有效?本案所涉及的这些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14.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如何适用惩罚性赔偿? 118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民一终字第110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故意隐瞒已经与第三人订立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并抵押给银行的事实,此时两个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效力分别如何?买受人能否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双倍的惩罚性赔偿?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有哪些要件?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是相同的,但是依据却有所差别。

15. 保证方式与保证期间的认定 130

——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106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如果当事人就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或为连带保证未进行明确的约定,则保证人应当承担何种方式的保证?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是怎样的关系,应当如何对二者进行适用?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16. 表见代理与无效合同的认定 143

——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124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行为人伪造证明材料,以单位的名义向银行借款,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单位是否应当承担偿还借款的义务?行为人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效力如何?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17. 强制性规定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15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终字第7991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合同法》第52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法解释(二)》第14条进一步规定:“合同法第

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在实践中,合同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与他人订立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一方当事人主张该当事人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便开展经营活动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当属无效合同。效力性强制规定与管理性强制规定对违法合同是否无效的判定意义完全不同。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案件所涉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何种类型以及违反该规定是否导致合同无效,各级法院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18. 售房承诺书的性质与违反售房承诺书的责任 16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甬民二终字第138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商品房预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者签订,并由购房者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建成的商品房所有权转移给购房者的书面协议。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在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根据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在商品房买卖的实践中,购房者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双方常常通过前者支付购房款、后者出具售房承诺书的形式订立合同。这种承诺书载明了房屋的具体位置、价格和签订合同的条件,并约定在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后与购房者订立正式合同的内容。那么,这种约定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此种合同是否符合预售合同的定义?对此,法院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作了详细的回答。

19. 需要批准的合同在获批前的性质及相关责任认定 168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申字第1068号民事裁定评析

[案例问题]中外合作企业的合作方转让其在中外合作企业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合同成立后未报审批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合同效力应如何确定?向审批机关申报的合同义务的起始时间应如何确定?当事人故意不办理或不协助办理“报批”手续而阻止合同生效的情况应如何认定及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市仙源房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大中鑫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广州远兴房产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集团国际理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裁定中给出了答案。

20. 当事人分别持有的合同内容不一致时各方权利义务 的认定 184 ——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33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当事人所分别持有的合同文本内容应该一致, 导致不同合同文本内容有出入的原因复杂多样。本案中借款人与担保人所分别持有的合同中有关资金用途的规定不一致, 能否简单地据此认定合同某一方当事人存在故意欺诈的情形? 合同一方当事人如果据此主张他方当事人恶意串通, 还应提供哪些证据予以证明? 担保人能够就此免除担保责任吗? 他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行使撤销权呢?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领域的最高原则和帝王条款, 能否直接适用于此类合同纠纷中, 并直接作用于最终判决? 对此, 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规定。